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